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一四二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 咨文 ○

省政府咨文一件

○ 法規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准內政部咨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及登記表式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〇七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出版法制定公布後經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咨達查照在案嗣遵令會同中央宣傳部擬訂出版法施行細則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與中央宣傳部會同擬訂出版施行細則暨登記表格式大致均尚妥適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佈施行并候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等因奉此除遵令公佈外相應抄送本細則全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A969753

此咨等因計抄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口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出版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核議陝省十七十八兩年度分類決算報告書編造困難應准免造等因
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五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呈復奉令催造本省十七十八兩
年度分類決算報告書事實困難無法催造等情形祈鑒核等情前來經轉令財政部議復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原呈所稱十七十八年間馮軍踞陝中央法令多未奉行會計定程亦未循
正軌機關復多裁撤書據不全款目無據以致編造決算困難一節既經該省政府查核屬實似可准予
免造等情前來自可准予免造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當
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浙江省民政廳呈爲鄉鎮監察委員是否得兼任調解委員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
解決一案情形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三三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爲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

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
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才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
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覆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
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
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咨外相應照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送
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准此除咨覆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附抄原呈

茲呈請審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釋在案目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
選爲調解委員後是否能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
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
停止或罷免但一面仍爲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
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會遇有
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准立法院解釋浙江省民政廳呈據蕭山縣政府因樓家塔村違禁演戲依照行政執行法將村長處以過怠金是否合法請鑒核示遵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呈請

行政院轉咨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二二號咨開爲令行事業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爲蕭山縣政府因樓家塔村違禁演戲依照行政執行法將村長處以過怠金是否合法請鑒核示遵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鴻四六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爲蕭山縣政府因樓家塔村違禁演戲依照行政執行法將村長處以過怠金法律上發生疑義請鑒核示遵一案事關解釋法令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六七號咨復內開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在約法頒布以後除與約法抵觸者無效外仍得援用至村長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當爲公務員若對於縣政府命令奉行不力不應以行政執行法予以處分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省市政

府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浙江省民政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咨外相應照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准此除咨覆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蕭山縣政府呈爲清鄉期間奉令嚴禁迎神賽會演戲該縣樓家塔村竟敢違禁演戲經將該村村長樓屢蛟樓維
賀樓錦榮等傳案審訊據供該村演戲屬實因村民狃於習慣無力制止請從輕處分並將爲首屢犯村民樓子貴等指出是以按照行政執行法處分分別處以過怠金等情附處分書一份據此查村長係地方公吏如於公事遇有奉行縣府命令不力時能否依照行政執行法處分頗屬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兼浙江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爲令准省清鄉總局咨該局結束之後再准各縣局延期兩個月所有未了事件已令飭逕呈該廳辦理仰遵

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陝西省清鄉總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局前以展期限滿實行結束業經咨明貴政府並請轉飭民政廳知照在案茲據各區視察員報稱各縣局繕造各項清冊能依限辦理完竣者固屬多數而正在進行者亦殊不少若不再予酌限時期深恐再事延宕轉致功虧一簣收束無期爰擬於本局結束後令飭各縣局以兩個月爲限在此延展期內業經辦竣者即應呈報結束不得藉故延宕未辦竣者統限兩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將未了事宜如期彙事逕呈民政廳繼續負責辦理以竟全功而便彙報除分別呈咨行政院內政部備案暨令飭各縣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實綏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

清鄉總局期滿結束前准咨囑將未了事件轉飭該廳接收續辦等因到府當經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臨潼縣縣長程雲蓬

呈一件據呈齋該縣建設局填送本年秋季職員進退名額各表請鑒核等情查填表數目等字應照通

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如員額係一員即填作一薪額係七十即填作七〇來表概未依照辦理殊欠整齊又伙食一項原包括薪額之內來表於八月份薪額表增減理由欄內特聲明局內改組伙食自備等語尤屬非是至職員進退表原係每季一份並無按月填造之規定種種不合仰即由縣轉飭更正並連同該縣府及各局應填此項表冊依式妥填彙案齋府以憑查核毋庸分案呈轉省周折而歸劃一是爲至要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表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齋渭南縣長呈報該縣保衛團體公安局剿匪出力人員擇尤請分別給獎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章照隨發仰即轉縣飭領仍將奉發日期具覆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二座 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三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縣長米暫沉

呈一件據呈覆該縣主任科員喬贊相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應准給予一次卹金洋六十元以示矜

卹此項卹金即由該縣地方款項下如數籌付仍於給領後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五九五號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學校
圖書館

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院令頒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條文通飭遵照出

案奉

陝西省政府訓令第七八七七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奉行政院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一件，奉批查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查前准貴院函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諮詢省縣志書，關于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請轉陳核示，等由；一案，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并經由處錄案函達在卷。奉交前因，特抄同山東省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由，經令行內政部酌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轉送中央核定去後。旋據復稱：「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原呈意見；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另紙開列清單送請轉呈核定，通行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齋同修正條文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亟

抄發原修正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原修正清單一紙，奉

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並~~^該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紙，（見本報第一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

咨 文

◎陝西省政府咨

咨十七路總指揮部

據財政廳呈請轉咨編造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等情咨請查照辦理由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李志剛呈稱爲呈請轉咨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七四六八號內開爲令飭
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四七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及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及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抄發原附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等因准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迅即查照擬辦具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冊到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並分別函咨令行外理合檢同照印原件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咨

十七路總指揮部迅飭主管人員將各項軍費暨軍事各機關經臨等費依照頒發決算章程並附書表格式說明辦法分別編造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各四份咨送核發俾便彙編實爲公便謹呈等情附齎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冊據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府當經抄發原件令飭財政廳查照擬辦具覆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件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至敘公誼此咨
十七路總指揮部

計咨送原齎章程一本(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法規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

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義者

二、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

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

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列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

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

第七條規定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

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

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聲請事

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証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

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証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証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

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及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

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

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商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

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

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

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准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准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府諭每星期二四五六日 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
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
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
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日	價	廣	告	價	費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一，	每	三	個	月	五
一，	每	六	個	月	角
一，	全	年	洋	十	元
一，	外	埠	每	月	四
一，	按	照	字	數	分
一，	接	算	登	日	五
七	厘	五	年	每	角
七	厘	三	厘	日	五
三	厘	五	年	每	分
三	厘	五	年	日	四
三	厘	五	年	每	分
三	厘	五	年	日	四
一	，	廣	告	費	須
一	，	廣	告	費	先
一	，	廣	告	費	交
一	，	廣	告	費	付
一	，	廣	告	費	外
一	，	廣	告	費	埠
一	，	廣	告	費	匯
一	，	廣	告	費	通
一	，	廣	告	費	之
一	，	廣	告	費	處
一	，	廣	告	費	准
一	，	廣	告	費	以
一	，	廣	告	費	郵
一	，	廣	告	費	票
一	，	廣	告	費	代
一	，	廣	告	費	現
一	，	廣	告	費	惟
一	，	廣	告	費	以
一	，	廣	告	費	半
一	，	廣	告	費	分
一	，	廣	告	費	一
一	，	廣	告	費	分
一	，	廣	告	費	四
分	者	爲	限		